

合同编号：11NMB163361920252603

哈纳喀及赛提喀玛勒宣礼塔 防雷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塔城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塔城市文物局、

塔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全称）：中科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四 月



目 录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2
三、工程质量要求	2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2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4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
九、违约条	4
十、不可抗力条款	5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5
十二、竣工验收及结算编制要求	5
十三、变更	6
十四、生产安全的约定	7
十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
十六、补充条款	8
十七、协议的生效、终止	9
十八、合同份数	9
十九、合同文件构成	9
二十、通知及送达	9
二十一、补充协议	10
二十二、其他	10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12
附件 2：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协议	13



哈纳喀及赛提喀玛勒宣礼塔防雷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11NMB163361920252603

签订地点: 塔城市团结路 18 号

甲方: 塔城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塔城市文物局、塔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 塔城市团结路 18 号

乙方: 中科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6 号楼 14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纳喀及赛提喀玛勒宣礼塔防雷工程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设施设备详见投标清单,在保修期内做好设施设备维护及系统调试正常运行的服务工作。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部分内容详见投标清单。

- 1、工程名称: 哈纳喀及赛提喀玛勒宣礼塔防雷工程
- 2、工程地点: 塔城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新文旅函〔2021〕546 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施工图、施工方案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

6、工程内容：哈纳喀及赛提喀玛勒宣礼塔防雷工程主要由外部防雷装置和内部防雷装置组成。外部防雷系统主要由接闪器、引下线及接地装置组成；内部防雷主要是监测型 SPD 和信号防雷器等。

7、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1、项目合同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为哈纳喀及赛提喀玛勒宣礼塔的外部防雷、内部防雷系统。

2、开、竣工日期（工期）：乙方应在 2025 年 04 月 15 日进场施工，于 2025 年 06 月 14 日施工完毕，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项目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施工，工程造价按实结算的单价承包方式。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乙方应提前三天凭《工程质量验收单》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二)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材料设备验收由施工单位提交材料和设备的报审资料及证明资料后，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审核验收；项目完工后先由三方组织初验，后经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签订检测合同，支付检测费用，现场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再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成立竣工验收组进行终验工作。

(三)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在施工结束后 3 个月内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将视为竣工验收通过。即进入质保期。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金额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311600.00 元），不含税金额¥：285871.56 元，税额¥：25728.44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元壹角柒分（¥ 660.17 元）。
- 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二)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按照投标清单单价结算）。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93480.00 元）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249280.00 元）（如有不可预见费需扣除不可预见费）结算审计后并在资料备案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付款条件：工程磋商报价总价、合同金额和结算审定金额均为含税价，不另



计税。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开出付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乙方基本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科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4110079993118X5

乙方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6 号楼 1401 室

联系电话：0951-7695521

开 户 行：工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902002609200073025

行 号：102871000082

（四）质量保修保证方式的约定：按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发布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



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工期延误：乙方应按期完成工程，工期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 5 日未安排人员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未按甲方指定《项目设计图纸》及其他要求施工的，乙方除按要求另行施工外，还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由此造成施工项目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自行支付。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者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竣工验收及结算编制要求

（一）本项目甲方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整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三）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



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方、乙方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四）甲方原则上不接受推翻原投标报价而另行重新编制的结算资料，乙方应单独提供变更签证及其他按合同应予以调整的与工程造价增减相关内容部分的结算资料。若确需重新编制结算的，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结算资料。

（五）乙方报审工程结算误差不得超过 5%，否则视为违约。超过 5%的部分乙方除按对应核减额的 5%支付审计费用外，还需按以下比例支付违约金：

- 1、误差大于 5%小于等于 10%的按核减额的 10%。
- 2、误差大于 10%小于等于 15%的按核减额的 20%。
- 3、误差大于 15%部分按核减额的 30%。
- 4、对由于施工单位错算、漏算而形成的核增部分，则按核增金额的 10%支付审计费用。

十三、变更

（一）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约定：

- 1、甲方按权限相关负责人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通知书。
- 2、甲方按权限相关负责人签字认可的，按照工程量清单描述因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或施工工艺改变而造成项目内容发生了实质性改变的项目。
- 3、甲方按权限相关负责人签字认可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招投标范围以外的项目。
- 4、一般变更均不予延长工期，重大变更引起的工期延长由甲方与监理按相关规定予以确认。

（二）变更程序

变更签证程序的约定：

- 1、所有项目的变更必须由甲方以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作联系单等文字形式提出后交乙方实施，变更项目施工完毕后由甲方、乙方、监理人三方共同签字并盖章确认。所有工程变更均须由乙方按照变更工程内容计算出相应的工程量并按本合同所



规定的计价原则计算相应的变更价款经甲方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

2、本合同工程所有变更签证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三）变更的计价原则”条款约定的计价原则确定。所有变更项目于工程结算时支付。乙方不得以合约条件未满足，洽商、签证、单价未确定拒绝施工或怠工。

（三）变更的计价原则

变更计价原则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单价结算，此部分优惠率从最终报价优惠率。

2、与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类似项目单价结算，此部分优惠率从最终报价优惠率。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及工程量清单中暂定项目。

（1）计价及取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现行与本合同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

（2）签证计时工单价：按相关政策变化则按新的政策执行。

（3）材料价格：按施工期发布的信息价格执行。暂定材料和缺项材料，由双方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并考虑乙方采保费（比例为2%）及加利润率8%后作为该项材料的签证价格。

（4）此部分结算时按合同价与招标上限值优惠率执行。

4、变更价款进入结算总价。

十四、生产安全的约定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过往人群的安全，乙方在施工过程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或者火灾等安全事故，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实行监督。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图、施工图进行施工。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图表或基本资料。

2、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现场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水电由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接口处接入，按本项目建筑外边线最近直线距离计算，50m 内的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50m 外部分由甲方承担，工程费计算标准从变更计价办法。总配电箱及接水井（含总阀）由乙方负责制安，且承担相关费用。总电表、水表由乙方方向甲方后勤部门申请安装，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电讯管线由乙方方向甲方申请或自行负责且承担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结算工程款项。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提供必要水、电等设施，乙方装表计量，并按施工用水电费标准支付水电费。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的质量要求和进度进行施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将项目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6 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按 1000 元/人·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所购材料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十六、补充条款

（一）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按以下方式办理：甲方替乙方代付民工工资，代付的工资额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并向甲方支付所代付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加付 5%违约金。

（二）第十二条第五项审计费及违约金和第十条违约责任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并接受监理及甲方考核。



- (四) 对于漏项的工程量按照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询价的中间价格确定。
- (五) 对于漏量的工程量按照投标单价计算
- (六) 对于投标清单以外的按照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询价的中间价格确定。
- (七) 增加竣工验收时效：在施工结束后 3 个月内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将视为竣工验收通过，即进入质保期。

十七、协议的生效、终止

- (一)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协议在发生如下情形时终止。
 - 1、协议实际履行完毕。
 - 2、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甲乙双方无法预计和抗拒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八、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捌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时，下列文件的优先顺序。

- (一) 投标工程量清单。
- (二)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中标报价单）。
- (三)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四)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五) 乙方响应文件。
- (六)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七) 图纸。
- (八)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工程量清单、补遗书等）。

二十、通知及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以签章处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发出，以电话、



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即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二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其他

- (一) 对于漏项的工程量按照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询价的中间价格确定。
- (二) 对于漏量的工程量按照投标单价计算。
- (三) 对于投标清单以外的按照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询价的中间价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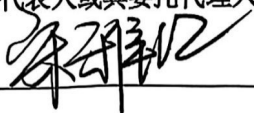
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协议



(本页为《哈纳喀及赛提喀玛勒宣礼塔防雷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塔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塔城市文物局、塔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盖章)  中电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塔城市团结路18号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川

IBI育成中心二期6号楼1401室

邮政编码：834799 邮政编码：750002

电话： 电话：0951-7695521

传真： 传真：0951-51674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2902002609200073025

行号： 行号：102871000082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科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YHCGZB-20250324007采购文件中的哈纳喀及赛提喀玛勒宜礼塔防雷工程(二次)-标项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3116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赵万庆

电话: 15276898884

代理机构联系人: 杨小庆

电话: 18690111171

邮箱: 2550604160@qq.com



附件 2：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协议

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协议

为更好保护文物，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切实加强项目施工管理，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中文物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施工项目名称：哈纳喀及赛提喀玛勒宣礼塔防雷工程。

第二条 有效期限：202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4 日，（暂定，具体日期以甲方确定并经监理审核的开工时间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逾期完工，则有效期延长至实际完工并通过验收之日。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工作作业、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安全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作业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三次不听从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工作及清退出场。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文物受损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2、材料进场需要检查是否有出厂合格证，同时应经甲方现场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验证后方可使用。

3、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4、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工作方案，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5、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6、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施工场地卫生整洁。

7、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做好施工临时用电；按规范要求搭设设备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和游客安全、文物安全。

8、建立整改责任制，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监控，确保施工安全。

9、现场工地要切实加强安全、文明生产监管工作，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理。

10、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及文物建筑损坏；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发生场站内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6) 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及文物损坏，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工作方案、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工程施工人员购买生命财产和国家规定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应优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否



则，乙方承担因拖欠民工工资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七条 工程完工后，乙方需完善开工、过程、完工资料，工程经四方验收后，乙方按照标准将纸质工程资料装订成册，为甲方提供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工程资料2套。

第八条 施工人员进场后，现场管理人员按照议标中明确的人员同时进场进行施工和安全管理。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第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塔城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塔城市文物局、塔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雅红

地址： 塔城市团结路18号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盖章) 宇科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董娟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川IBI育成中心

二期6号楼1401室

电话： 0951-7695521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